

#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盘综执〔2020〕21号

签发人：由德宏

## 市城管执法局关于迎接国家卫生城市 复审工作实施方案

市综合执法支队、兴隆台区执法分局、双台子区执法分局、辽东湾执法分局、盘山县执法大队：

根据《全国爱卫办关于国家卫生城市(区)、乡镇(县城)复审工作安排的通知》和《盘锦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今年国家、省爱卫会将组织有关专家对我市国家卫生城市进行复审，为进一步做好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结合我局工作职责，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迎接省和全国爱卫会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为契机，全面落实全国爱卫会颁布的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提升城市绿化、净化、美化、亮化和各项管理水平，进一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以清

新、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迎接省和全国爱卫会来盘检查，确保顺利通过省和国家的复审，为我市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健康城市奠定良好的基础。

## **二、复审时间**

从5月份开始至12月底结束。

## **三、整治范围**

城市所有街路、巷路、居民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网点，广场、公园、城中村、城乡结合部、集贸市场周边，乡镇所在地及所有村屯等。

## **四、整治内容**

1、清理建筑施工企业街路两侧随意堆放建筑物料，清理挤占盲道堆放物品，保证人行道、车行道有序畅通。加强建筑渣土污染路面治理，查禁建筑运输车辆滴撒遗漏，同时提前介入，下发通知通告，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确保建筑施工场地实现硬覆盖、车辆出入实现水冲洗。加强住宅小区内侵占公共空间堆放私人物品等违规行为治理，切实达到市民空间共享的目标。

2、加大对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查禁力度，对修车厂、洗车场随意排放污水、油渍污染路面行为进行严管重罚，特别是加强对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拆迁、动迁区域、市场周边等重点区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随处排放的监管处罚

力度。

3、加强对沿街散发宣传品、张贴非法喷涂广告管理，加大源头控制，联合公安、工商等部门严肃查处随意张贴小广告等违规行为。此外加强对沿街商家店面橱窗内张贴宣传品、宣传画进行统一规范管理，力求简洁、美观。

4、加强对集贸市场及露天临时性市场的管控力度，规范集贸市场周边占道经营、摊点外溢等重点难点问题，合理设置临时性市场，实现监管巡查率、处理率达100%。

5、开展清理占道经营整治活动，重点开展对占道修车、洗车、加工等违规经营行为的专项整治。

6、加强建筑渣土污染路面治理，查禁建筑运输车辆滴撒遗漏，同时提前介入，下发通知通告，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确保建筑施工场地实现硬覆盖、车辆出入实现水冲洗。

7、加强对废弃或闲置土地的日常监管，严查违规倾倒垃圾和乱堆乱放行为。

8、开展违规广告牌匾清理整治活动，强化主街路两侧广告牌匾的管理，对擅自设置、陈旧破损、脱字掉字、设施不牢的街头广告和商业牌匾进行全面整治。清除街头乱贴乱粘的小广告，拆除主街路擅自悬挂的过街横幅，规范城镇的广告牌匾设置。

9、清理露天烧烤。本着疏堵并举的原则，从6月份起开展清理露天烧烤整治活动。严禁建成区内露天烧烤和室外占道摆餐桌，在不影响市民生活和市容观瞻的情况下，科学合理设置露天烧烤排档，使露天烧烤扰民问题得以彻底解决。

10、清理村镇临街居民区内堆放的粪堆、柴垛、垃圾等，要全部清运，确保村镇内街路及居民区环境整洁。

11、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一是彻底清除城镇出入口、主次街道、镇中村、居民小区、市场、商场、医院、建筑工地等部位的垃圾，不留死角。二是建立垃圾清运制度，主街路两侧设果皮箱（仓），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散落污染路面及垃圾容器的现象。三是全面清除街路、路灯、树木等公共设施上的拉挂物。四是修复给排水设施，清理排水边沟内垃圾，做到排水顺畅，干净整洁。

12、推进“门前四包”责任制落实。一是将责任单位明确划分“门前四包”责任区，编制成册，建档管理。二是与单位和个体业户签订文明公约，立据明责。三是建立和完善市、区、街道、社区四级监督、考核工作体系，加大对违规或不作为单位及个体业户的监管力度，并认真做好整改工作，将对考核结果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逐步实现城市管理长效化发展。

13、加大对餐厨垃圾的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督导京环公司加

加大对餐厨垃圾的收运力度和频次，确保城区餐厨垃圾日产日清。要联合食药监局、工商局、公安局等部门开展餐厨垃圾联合整治行动，加大对餐厨垃圾的检查力度。

14、协调和监督各辖区在车站、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播放积极健康、有教育意义的公益内容。

## 五、整治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成立全国卫生城市迎检工作领导小组，各责任部门的主要领导为迎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部署，亲自落实。结合方案要求，制定本部门工作措施并开展工作，要明确责任分工，重点工作确定专人负责，落实工作措施，靠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要求，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 加强监督检查，搞好指导协调。各辖区执法部门要组织乡镇、街道开展联合整治工作，市局及支队将对此项工作进行不定时督查，并将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年底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确保整治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三) 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舆论氛围。坚持深入发动群众，群策群力共同治理，充分发挥融媒体的作用，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等平台做好宣传引导，使迎检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加强对脏乱差现象的监督曝光，引导群众树立清洁意

识、养成卫生习惯，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城乡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舆论氛围。县区、乡镇、街道各级责任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针对辖区居民开展引导和宣传工作，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的卫生意识、环保意识和文明意识，为迎检工作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

（四）加强日常管理、巩固工作成果。要按照重在治本、重在管理、重在经常的原则，不断加强日常管理，采取集中整治与分片管理相结合，突击整治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的办法，逐步建立长效化管理机制，有效杜绝反弹现象发生，切实巩固整治成果，做好迎检。



## **市城管执法局关于迎接国家卫生城市 复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陈 飞	市城管执法局党组书记
	由德宏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副组长	张德深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毛永军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王金铎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于清龙	市城管执法局副处级调研员、兴隆台区 综合执法分局局长
	魏 巍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成 员	陈 昊	双台子区综合执法分局局长
	刘 坚	盘山县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齐 亮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贾宏慧	市城管执法局督查室主任
	栾 敬	市城管执法局业务科科长
	李文青	市城管执法局指导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综合执法局指导科，办 公室主任李文青（兼）。		